附件2

南粤优秀教师 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

推荐审批表

所在地区

工作单位

姓 名

拟授予称号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适用计算机打印机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适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3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“照片”使用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。

四、籍贯填写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市（县、区）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者，请在“特殊说明”一栏中标注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长江学者及其他人才称号、特级教师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中小学班主任、中小学德育工作者、高校辅导员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等。

六、学历填写初中/高中/大学专科/大学本科/研究生；学位填写XX学学士/XX学硕士/XX学博士，如无填“无”；学校类别填幼儿园/义务教育学校/特殊教育学校/专门教育学校/普通高中学校/中等职业技术学校/专科院校/本科院校/技工院校；学校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七、个人简历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。例如“19XX.06至19XX.10广州XXX单位 职务”，从参加工作填起。获奖励情况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。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省委和省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八、主要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。

九、“2022年以来教学工作量”一栏由“南粤优秀教师”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年度课时数填写；“南粤优秀教师”候选人为教授、副教授的，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、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**并加盖公章**。

十、“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情况”一栏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：如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，填写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、起止时间及其主要业绩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学历/学位 | / | 教 龄 |  |
| 现任行政职务 |  | 现任行政职务级 别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特殊说明 |  |
| 所在学校类别 |  | 是否农村学校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任教科目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邮 编 |  | 联系电话（移动电话）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2022以来教学工作量 | 学年度 | 工作量 （课时、单位盖章）  | 备 注 |
| 2022年度 |  |  |
| 2023年度 |  |  |
| 2024年度 |  |  |
|  |
| 获奖及荣誉情况 |  |
| 从事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情况说明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500字）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简要事迹（400字以内） |  |
| 先进事迹（由所在单位填写，不超过1500字） |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情况属实，同意推荐。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| 同意推荐。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